

证券期货法制工作通讯

2012年第1期（总第18期）

广东证监局

2012年6月2日

【编者按】近年来，一些地区从事产权交易、文化艺术品交易和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等各种类型的交易场所（以下简称交易场所）违法违规问题日益突出，风险不断暴露，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为防范金融风险，规范市场秩序，维护社会稳定，国务院于2011年11月11日出台了《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近期，中国证监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发38号文的工作要求，有序推进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为帮助辖区资本市场相关参与主体进一步了解和掌握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有关法规政策，提高对交易场所违法违规问题危害性、清理整顿重要性的认识，不断增强法制意识，我局编发了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专刊，介绍相关法规政策、工作动态和案例，供大家学习参考。

目 录

【法规政策】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	3
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黄金交易所或从事黄金交易平台管理的通知·····	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做好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的意见·····	9
关于协助做好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的通知·····	12

【工作动态】

郭树清主席要求有序推进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	13
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各级人民法院支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	16
姚刚副主席率队赴粤调研指导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	17
广东证监局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开展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	20

【案例警示教育】

湖南维财大宗贵金属交易所违法进行黄金期货交易被公安机关查处·····	22
------------------------------------	----

【法规政策】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 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

国发〔2011〕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一些地区为推进权益（如股权、产权等）和商品市场发展，陆续批准设立了一些从事产权交易、文化艺术品交易和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等各种类型的交易场所（以下简称交易场所）。由于缺乏规范管理，在交易场所设立和交易活动中违法违规问题日益突出，风险不断暴露，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为防范金融风险，规范市场秩序，维护社会稳定，现作出如下决定：

一、高度重视各类交易场所违法交易活动蕴藏的风险

交易场所是为所有市场参与者提供平等、透明交易机会，进行有序交易的平台，具有较强的社会性和公开性，需要依法规范管理，确保安全运行。其中，证券和期货交易更是具有特殊的金融属性和风险属性，直接关系到经济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必须在经批准的特定交易场所，遵循严格的管理制度规范进行。目前，一些交易场所未经批准违法开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有的交易场所管理不规范，存在严

重投机和价格操纵行为；个别交易场所股东直接参与买卖，甚至发生管理人员侵吞客户资金、经营者卷款逃跑等问题。这些问题如发展蔓延下去，极易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甚至影响社会稳定，必须及早采取措施坚决予以纠正。

各地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统一认识，高度重视各类交易场所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从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切实做好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和规范市场秩序的各项工作。各类交易场所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公平交易和风险管理等各项规定。建立与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知识和经验相适应的投资者管理制度，提高投资者风险意识和辨别能力，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建立分工明确、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

为加强对清理整顿交易场所和规范市场秩序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既有分工又相互配合的监管机制，建立由证监会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清理整顿违法证券期货交易工作，督导建立对各类交易场所和交易产品的规范管理制度，完成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联席会议日常办事机构设在证监会。

联席会议不代替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的监管职责。对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由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其他交易场所均由

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监管，并切实做好统计监测、违规处理和风险处置工作。联席会议及相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要及时沟通情况，加强协调配合，齐心协力做好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和规范工作。

三、健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程序

自本决定下发之日起，除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或国务院批准的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外，任何交易场所均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售，不得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

除依法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期货监管机构批准设立从事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外，任何单位一律不得以集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

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必须经国务院相关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

为规范交易场所名称，凡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除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外，必须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征求联席会议意见。未按上述规定批准设立或违反上述规定在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工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工商登记。

四、稳妥推进清理整顿工作

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立即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工作机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决定的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地区各类交易场所，进行一次集中清理整顿，其中重点是坚决纠正违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者资金安全和社会稳定。对从事违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的交易场所，严禁以任何方式扩大业务范围，严禁新增交易品种，严禁新增投资者，并限期取消或结束交易活动；未经批准在交易场所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应限期清理规范。清理整顿期间，不得设立新的开展标准化产品或合约交易的交易场所。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尽快制定清理整顿工作方案，于2011年12月底前报国务院备案。

联席会议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组织指导和督促检查，切实推动清理整顿工作有效、有序开展。商务部要在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下，负责对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市场清理整顿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抓紧制定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管理办法，确保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市场有序回归现货市场。联席会议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沟通，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尽职尽责做好工作。金融机构不得为违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提供承销、开户、托管、资金划转、代理买卖、投资咨询、保险等服务；已提供服务的金融机构，要及时开展自查自清，做好善后工作。

国务院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国人民银行 公安部 工商总局 银监会 证监会
关于加强黄金交易所或从事黄金交易平台管理的通知

银发〔2011〕301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公安局（局），工商局，银监局，证监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

为促进黄金市场健康发展，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和中央编办《关于进一步明确黄金市场及黄金衍生品交易监管职责的意见》（中央编办发〔2011〕29号），现就设立黄金交易所或在其他交易场所内设立黄金交易平台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海黄金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是经国务院批准或同意的开展黄金交易的交易所，两家交易所已能满足国内投资者的黄金现货或期货投资需求。任何地方、机构或个人均不得设立黄金交易所（交易中心），也不得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中心）内设立黄金交易平台。

二、除上海黄金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外，对于有关地方（机构、个人）正在筹建黄金交易所（交易中心）或准备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中心）内设立黄金交易平台应一律终止相关设立活动；对已经开业或开展业务的，要立即停止开办新的业务，并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人民银行牵头，妥善做好其黄金业务的善后清理工作。当地工商部门根据人民银行或地方人民政府的决定，对被责令关闭或撤销的黄金交易所（交易中心），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银行业金融机构停止为其黄金业务提供开户、托管、资金划汇、代理买卖、投资咨询等中介服务；对于涉嫌犯罪需要作出行政认定的，人民银行及其当地分支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出具行政认定意见后，移送当地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三、上海黄金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要进一步加强系统管理，完善各项制度规则，保障市场规范运行；要围绕市场需求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为投资者提供便利化服务。

请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和银监会、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与当地公安、工商部门联合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公安、工商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 公安部 工商总局 银监会 证监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做好各类交易场所
清理整顿工作的意见

工商企字〔2011〕2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以下简称《决定》），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进一步规范设立交易所的登记程序，积极配合切实做好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认真组织学习《决定》，深刻认识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决定》进一步明确了各类交易场所的监管职责和政策界限，强调切实做好清理整顿和规范各类交易场所的各项工作，对于防范金融风险，规范市场秩序，维护社会稳定，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作用和深远意义。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深入学习

《决定》，进一步提高对贯彻《决定》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严格履行市场准入和监管的法定职责，在省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切实做好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和规范工作，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

二、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做好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和规范工作

（一）规范交易所设立程序，严把交易所登记准入关。

《决定》规定：“为规范交易场所名称，凡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除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外，必须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征求联席会议意见。”“未经批准在交易场所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应限期清理规范。清理整顿期间，不得设立新的开展标准化产品或合约交易的交易场所。”

自《决定》发布之日起，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于未按上述规定批准设立或违反上述规定在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一律不得为其办理工商登记。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对辖区内登记的各类交易场所进行调查，摸清底数，对于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应在2012年2月底前进行清理规范。清理整顿期间，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为新设立的开展标准化产品或合约交易的交易场所办理工商登记。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2011年度企业年检中，要按《决定》

要求对各类使用“交易所”名称的交易场所进行严格审查。对未取得相关批准文件的交易场所，不予办理年检，责令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或者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二）加强部门间信息沟通共享，形成监管执法合力。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积极利用现有技术条件，为有关部门提供所需的企业相关信息，提高信息通报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提高监管效能，形成监管合力。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市场清理整顿工作。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取得实效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决定》要求，在省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工作。要结合实际，周密部署，确保清理整顿工作扎实到位。要切实加强内部各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积极发挥工商行政管理整体职能作用。

各地要将开展本地区交易场所清理整顿规范工作的情况，于2012年2月底前报送总局企业注册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关于协助做好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的通知

广东证监〔2012〕62号

辖区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2011年11月1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 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以下简称“38号文”），要求各省级人民政府对除依法设立的证券、期货交易所或者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产品交易场所之外的各类交易场所进行清理整顿。近日，为贯彻落实38号文的文件精神，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做好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12〕17号，以下简称《通知》）。为切实落实《通知》有关要求，推动辖区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有序进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深刻学习领会38号文的文件精神。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要高度重视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认真学习38号文的精神，充分认识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对防范金融风险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性，准确把握38号文有关规定，牢固树立不得为违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提供承销、开户、托管、资金划转、代理买卖、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推荐挂牌、资信评级等服务的合规意识。

二、专人负责，认真开展清理自查工作。根据38号文的文件精神和中国证监会的通知要求，除依法设立的证券、期货交易所或者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产品交易场所之外，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清理整顿期间不得为任何从事权益类交易、大宗商品中远

期货交易以及其他标准化合约交易的交易场所提供服务。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要严格对照 38 号文的规定，指定一名单位负责人牵头，全面清查为各类交易场所提供服务的情况，并做好善后工作。全部清理工作应当在 4 月 30 日之前完毕。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于 5 月 15 日之前向我局上报清理自查报告。

三、加强督导，严格监管。广东是经济大省，据初步排查情况看，各类交易场所数量较多，清理整顿工作任务繁重。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务必高度重视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采取切实措施予以落实。我局将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督导。对不按要求开展自查工作、不按要求进行业务清理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我局将严格依照有关法规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四、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的，应及时向我局报告。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工作动态】

郭树清主席要求有序推进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

2月2日，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会议暨部际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认为，要充分认识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的重要性。目前各类交易场所发展很快，交易内容和形式丰富多样，这对于服务实体经济产生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缺乏规范管理，一些地区在交易场所设立中出现了盲目发展等问题，交易活动中违法违规问题日益突出，监管责任和制度边界不清，风险逐渐显现。开展对各类交易场所的清理整顿，有利于贯彻科学发展观，防范金融风险，保持社会稳定。国发38号文件明确了清理整顿工作目标、范围、重点、分工和政策界限，是做好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的指针。各省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政策精神，不折不扣地做好清理整顿工作，把防范风险始终贯穿金融创新全过程，牢牢守住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会议要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要认真履行政策支持、协调督促、检查验收、信息沟通的职责。证监会作为牵头单位，要切实做好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掌握全面情况，确保清理整顿工作有序开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在国发38号文件指导下，完善细化相关政策，承担行业指导职责，推动清理整顿工作顺利开展。各省级人民政府作为组织实施清理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的责任主体，要按照

“谁的孩子谁抱”的原则，认真组织开展清理整顿工作，承担监管责任，全面排查风险隐患，提前化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联席会议召集人、中国证监会主席郭树清阐述了清理整顿的政策界限，提出了开展清理整顿工作的主要思路，并对启动实施清理整顿工作方案做出了具体安排。

郭树清提出，各部门、各地区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决贯彻国务院的决策部署。首先，要全面理解清理整顿工作范围。此次清理整顿的对象不以交易场所的名称为界定标准，而是包括各种从事权益类交易、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以及其他标准化合约交易的交易场所。其次，要准确把握清理整顿政策界限。各部门、各地区要坚持有关政策底线，正确理解均等份额公开发行、集中交易、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标准化合约的政策含义。总之，不能变相搞均等份额，不能变相搞股票交易，不能变相搞期货、金融衍生品交易。

郭树清提出四项具体工作安排：一是各地要进一步摸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二是明确地方主体地位，尽快启动方案实施，确保在6月30日前完成各项工作。三是推动省部联动，从人员、信息、工作任务等方面实现全面对接。四是组成联合工作组，开展调研和督导，及时掌握各地工作进展、主要做法和实际效果，并给予必要的政策指导。

此次会议旨在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文件精神，协调动员各地

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力量，全面推进清理整顿工作。中央宣传部、商务部、国资委、工商总局相关负责同志在会上做了专题发言，介绍了本部门、本系统贯彻落实国发 38 号文件的工作情况。中国证监会副主席姚刚主持会议，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及联络员，各省级人民政府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共计 140 余人参加了会议。

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各级人民法院支持 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

最高人民法院 2 月 21 日发布《关于人民法院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and 推进金融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充分认识到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and 推进金融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深化能动司法，把握好“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为全面推进金融改革发展，保障实体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指导意见》第一条指出，金融风险突发性强、波及面广、危害性大，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生命线。各级人民法院必须充分认识到当前国际金融局势的复杂性以及国内金融领域的突出问题和潜在风险，通过审判工作依法惩治金融犯罪活动，依法制裁金融

违法行为，支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活动，将妥善受理和审理相关纠纷案件，防范系统性和区域性金融风险，维护社会稳定。

《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项指出，支持清理整顿交易场所。各级人民法院要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精神，高度重视各类交易场所违法交易活动中蕴藏的金融风险，对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所提出的工作部署和政策界限，要予以充分尊重，积极支持政府部门推进清理整顿交易场所和规范金融市场秩序的工作。要审慎受理和审理相关纠纷案件，防范系统性和区域性金融风险，维护社会稳定。

姚刚副主席率队赴粤调研指导各类交易场所 清理整顿工作

3月26日，姚刚副主席率期货监管一部副主任冉华等一行5人，深入广东调研指导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

姚刚副主席一行在广东省政府陈云贤副省长的陪同下，实地考察了广东塑料交易所和广州产权交易所，向两家交易所的负责同志及工作人员深入了解交易所的交易营运情况，详细询问了交易的品种是不是标准化合约、是不是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进行交易、

客户买入卖出同一交易品种有没有时间间隔等专业问题，并告诫相关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务必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自查自纠，该规范的要规范，该清理的要清理。

随后，姚刚副主席参加了广东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座谈会。在听取广东省政府、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和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负责人的有关工作汇报后，姚刚副主席认为，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以下称国务院38号文件）下发后，广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及时成立领导小组，在组织自查摸底的基础上制订工作方案，对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进行全面部署，目前相关工作正扎实推进，取得了积极成效，印象非常深刻。

姚刚副主席指出，国务院38号文件是国务院站在防范金融风险、规范市场秩序、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作出的重要决定。一个时期以来，不少地方打着金融创新的旗号，设立了名目繁多的交易场所。有的交易场所没有依法依规运作，有的交易场所存在严重的投机和市场操纵行为，个别交易场所甚至发生了管理人员侵吞客户资产、经营者卷款跑路等问题。如果听任这种无序状态发展下去，不仅浪费资源，而且可能引发更多的经济纠纷，从而酿成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因此，必须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旗帜鲜明，理直气壮对各类交易场所集中进行清理整顿。

姚刚副主席强调，为了指导各地抓好各类交易场所的清理整顿工作，去年 11 月，国务院专门下发了 38 号文件，从程序上和内容上对各类交易场所的清理整顿工作作出了明确规定。从程序上首次明确交易场所归省级人民政府管理，地方交易场所的批准权、监管权由地方政府行使，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工作也由地方政府负责，今后凡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应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征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的意见。在内容上明确规定各类交易场所不得从事类证券、类期货业务，除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或国务院批准的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外，任何交易场所均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不得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以及标准化合约方式进行交易；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5 个交易日；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等。他还指出，本次重点清理的交易场所主要有股权、大宗商品交易和文化艺术品等三类交易场所，相关交易场所要严格按国务院的要求进行清理整顿。若在工作中遇到把握不准的新问题要及时征求部际联席会议的意见。近期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正组织力量在天津、浙江等交易场所较集中的地区进行调研，摸清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对重点地区清理整顿工作进行重点推动。下一步，将

在调研基础上就有关共性问题下发文件，明确工作安排。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时间紧，任务重，政策性强，广东省及各地市政府要认真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精心组织，积极推进，确保在6月30日之前完成各类交易场所的清理整顿工作，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迎接党的十八大召开。

广东证监局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开展各类交易场所 清理整顿工作

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 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精神和中国证监会的工作要求，广东证监局把握重点，明确定位，主动服务，及时与广东省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协调沟通机制，积极协同广东省金融办做好清理整顿的动员部署、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稳步开展广东省各类交易场所的清理整顿。

一、加强组织，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和工作任务。广东证监局高度重视清理整顿工作，局主要领导亲自部署，亲自协调。根据证监会要求，广东证监局党委指定一名副局长牵头负责清理整顿工作，期货处处长担任清理整顿工作处级负责人，期货监管处和法制工作处为清理整顿工作具体承办处室。工作任务明确后，广东证监局先后组织期货处、法制处集体收看证监会

清理整顿视频会议，集中学习国发[2011]38号文件和全国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会议暨部际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精神，准确把握政策要求，编制了《国务院38号文件要点及解读》简表，将监管部门应履行的工作职责、工作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全面梳理，帮助工作人员统一认识，统一对外答复口径。

二、积极跟踪，主动与广东省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协作机制。

根据局党委的要求，在清理整顿工作初期，相关处室主动与广东省政府办公厅、省金融办等部门联系，主动上门拜访广东省金融办，协助广东省启动清理整顿工作，并结合实际，参与拟定了《广东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方案》。根据广东省政府工作安排，广东证监局指派一名副局长参加广东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担任领导小组成员，指派期货处两位同志参加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助省金融办开展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相关工作。在广东证监局大力协调配合下，广东省政府于2011年12月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各类交易场所调查摸底统计表，2012年2月1日向国务院上报了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方案。此外，广东证监局先后与省国资委、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联合下发通知，就产权交易市场、黄金市场的清理整顿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先后派出3名工作人员参加省政府成立的现场检查组，对广州、深圳、佛山等7个市的13家不同类型交易所进行现场检查。

三、把握重点，为交易场所现场检查提供专业指导。根据国发[2011]38号文件对权益类交易场所和合约类交易场所交易行为的不同规定，广东省结合清理整顿工作方案，对调查摸底的71家交易场所的情况逐家进行了梳理，编制了《广东省从事权益类交易的交易场所现场核查工作表》和《广东省从事合约类交易的交易场所现场核查工作表》，细化明确了各类交易场所现场核查的工作要点。在此基础上，广东证监局草拟了《广东省权益类交易场所现场核查工作底稿》和《广东省合约类交易场所现场核查工作底稿》，统一了检查标准和检查程序，并将工作底稿报送广东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经省清理整顿领导小组负责同志核准后供其组织现场检查时参考。

四、严格监管，督促辖区证券、基金和期货经营机构合规经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12]17号）的要求，广东证监局第一时间研究下发了《关于协助做好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的通知》，要求辖区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和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严格落实国发[2011]38号文件要求，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开展清理整顿工作，对是否为违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提供承销开户等服务进行自查自纠，并于5月15日前上报自查报告。根据各机构的自查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对有问题不及时纠正的机构依法严肃处理。

【案例警示教育】

湖南维财大宗贵金属交易所违法进行黄金期货交易 被公安机关查处

据搜狐网和腾讯网报道，2010年2月4日，楚某和赵某成立湖南维财大宗贵金属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维财”），设立湖南维财大宗贵金属交易所（以下简称“湖南维财交易所”），从事黄金期货电子交易。湖南维财仅在工商注册和与工商银行签订商业转账协议的情形下，对外宣称湖南维财交易所由湖南省政府批准、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及中国工商银行第三方监管，让投资者误以为湖南维财交易所为黄金期货交易合法的电子交易平台，诱使投资者参与交易。湖南维财交易所采取的交易规则为：1盎司黄金保证金为1800元，实行5倍杠杆；20盎司黄金在5倍的基础上可再配4倍资金（即放大20倍）；而50盎司和100盎司则可分别类推为最高放大50倍和100倍，这意味着10万元资金可以撬起一千万的交易量。同时，湖南维财组成由交易所总部、省级会员、市级会员、县级会员、个人投资者构成的组织结构，在交易费用中给省级代理商70%，市级50%，业务员从省级代理中提成30%，仿效传销利润分成模式扩大组织网络。至2012年1月2日，湖南维财招揽个人投资者3.7万余人，涉及27个省市，分支机构达100余家，平台操作资金超过20亿元。

2012年1月2日，楚某和赵某就被长沙市警方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刑拘。同日，湖南维财宣布停盘整顿。2月8日，楚某和赵某，被检察机关以涉嫌非法经营罪批准逮捕。目前，该案在进一步侦查中。

【点评】

湖南维财交易所是国务院出台《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后，首家被公安机关查处的黄金电子盘交易所。该交易所未经批准自设黄金投资交易平台，采取放大数十倍上百倍的杠杆交易方式、吸引投资者变相从事黄金期货交易，使许多投资者亏损殆尽、血本无归，严重侵害投资者利益。希望辖区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结合此案，大力宣传国务院〔2011〕38号文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向投资者警示参与此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风险，引导投资者提高识别和防范能力，鼓励投资者向监管部门积极举报此类非法金融活动。

报：证监会法律部、公众公司部。

送：省委宣传部、省金融办、省国资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文化厅、省工商局、省法制办。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

发：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局领导，局内各处室

（共印 50 份）